

## **(十六) 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**

- (一)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：街道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等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二) 义务教育领域：应由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三) 户籍管理领域：户籍由公安部门管理，应由公安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四) 城乡规划领域：街道不涉及城乡规划审批，无此部门和业务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五)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：街道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六) 保障性住房领域：街道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七)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八) 市政服务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九)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按照法律规定，街道没有相关执法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十) 卫生健康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十一)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十二) 税收管理领域领域：街道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